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5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765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5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2,664,70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6,470,58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导致已回购股票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的发展战略，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间至今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的，在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资金总额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765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5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2,664,70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6,470,58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0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1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最新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在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金海主持，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的发展战略，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间至今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的，在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资金总额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765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5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2,664,70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6,470,58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0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1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最新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2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最新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4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在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世海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的发展战略，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间至今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的，在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资金总额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765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5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2,664,70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6,470,58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0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1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最新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3月25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美锦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4年3月26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3月25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4年3月26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3月25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美锦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4年3月26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1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4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谢志勇，监事郑辉、晏庆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勇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或审核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相关内容详见《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报告全文及监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核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4-16）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15）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352,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2元（含税），共派现53,546,560元。公司2023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进行股利分配，积极回报投资者，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会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核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规，计提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三）（四）（五）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1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承接关联方建筑施工项目和智慧场景建设项目，接受关联方保函服务、采购关联方建筑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96,950.00万元，截止披露日已发生82,918.89万元。公司2023年同类别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369,904.52万元。

公司于2024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该次会议决议公告）。

因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正先生、冯东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股东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合同签订金额或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提供劳务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1]	施工[注1]	市场价格	28,800.00	0	6,600.12
		施工[注2]	公开招投标等形式	1,047,000.00[注8]	82,565.34[注8]	1,297,280.72[注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3]	智慧城市建设	公开招投标	12,000.00[注8]	0	55,846.18[注8]
接受担保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4]	保函服务	市场价格	1,400.00	143.92	1,306.43
采购商品	成都高投物产有限公司[注5]	钢筋	市场价格	76,500.00	0	0
		商砼	市场价格	26,500.00	0	8,109.17
	成都空港产城绿建建材有限公司[注5]	商砼	市场价格	3,800.00	0	0
承租物业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6]	房屋	市场价格	350.00	66.77	442.85
出租物业	成都高新岷山行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注7]	房屋	市场价格	600.00	142.86	319.05
合计				1,196,950.00	*MERGEFORMAT 82,918.89	*MERGEFORMAT 1,369,904.52

注1：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园林”）承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包的零星应急工程施工项目，仅为预计，以实际发生为准